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15 學年度 2 學期 教學大綱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部別 | ■日間部 □進修部 □推廣部 | 學制 | ■四技 □二技 □二專 |
| 授課教師 | 歐陽光 | 教師學歷 |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|
| 教師經歷 | 聯勤汽車基地勤務廠廠長<br>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廠長、處長<br>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中心業界專家<br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| 教師級職 | 助理教授 |
| 科目名稱(中) | 智慧財產權與生活 | | |
| 科目名稱(英) |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ife | | |
| 開課單位 | 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■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| 學分/學時數 | 2 /2 |
| 領域 | □人文藝術 ■社會科學 □自然科技 | | |
| 優質課程類別 | □一般課程、■智慧財產權、□內涵式服務學習課程、□性別平等、□綠色課程<br>□創新、創意課程、□工作（職場）倫理課程、□工具機技術研發<br>創新、創意課程定義：課程目標為「激發學生獨特的想像與創意思考，透過企劃與執行以創新模式解決實際問題。」 | | |
| 科目與通識核心能力關聯 | □知識統整能力__%　□創意思維能力_____%■溝通表達能力 30%<br>□美感鑑賞能力_____%■邏輯推理能力 20%　■法治思辨能力 30 %<br>■博通宏觀能力 20%　□倫理關懷能力_____% (核心能力定義請參見附件一，請選擇2~3 項相關程度較高之核心能力) 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科目屬性 | ■核心課程 □跨領域課程(須符合附件二定義，並請勾選下一欄) ■生活性課程<br>□學術性課程 □通論性課程 □經典性課程<br>(屬性定義請參見附件二，可複選) |
| 跨領域課程 | □人文藝術領域：(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)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：(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)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：(請填寫所跨之本領域之學科及百分比)<br>(以上總和百分比須達 100%) |
| 教科書 | 智慧財產權法 : 案例式( 十四版 ) , 作者 : 林洲富 , 出版社 : 五南 , 出版日期 : **2025/03/14** |
| 參考書目 | 1.智慧財產權概論( 第八版 ) , 作者： 徐振雄 , 出版社 : 新文京， 出版日期 : 2022/08/01<br>2.智慧財產權入門 ( 十三版 ) ， 作者：趙晉枚, 蔡坤財, 周慧芳, 謝銘洋, 張凱娜, 秦建譜，出版社：元照出版， 出版日期：2020/09/01<br>3.專利分析與智慧財產權管理：以資訊技術與知識管理方法為手段(2 版)，作者：張瑞芬, 張力元, 吳俊逸, 樊晉源，出版社：華泰文化， 出版日期：2021/07/21 |
| 教學目標 | 1.省思當代社會熱門議題，透過討論及對話，建立學生有關智慧財產權全般基礎概念，應用及落實在日常生活中。<br>2.深入了解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專利法》及《營業祕密法》等四項主題內容，提升智慧財產權所需之基本學養。<br>3.培養學生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相關之觀察、邏輯推理、溝通表達及思辨能力。 |
| 評量方式 | 量化：出席(40%) 作業(　　) 平時考(　　) 期中考(　　) 期末考(　　) |

| | |
|---|---|
| | 質化：期中報告(30%)、期末報告(30%) |
| 內容綱要 | 本課程主要介紹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概念，藉由智慧財產權實務案例探討及基本學理的綜合性介紹，使學生進一步深入了解《著作權法》、《商標法》、《專利法》及《營業祕密法》之法律保護目的及要件等相關內容。課堂教學方式包含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探討與分組報告等。 |
| 教學方式 | 口述授課、案例探討、分組報告 |
| 創新教學<br>活動設計 | 視經費取得情況，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<br>Google Meet：vun-zqjq-keh |

科目進度與內容

(勿只填寫單元名稱，請簡述內容)

| 週次 | 教 學 內 容<br>※申請跨領域課程時，將特別針對教學內容細節審核，請詳細說明，以作為審核依據 | 備註 (課程活動與作業)<br>※請務必填寫 | ※若勾選「跨領域課程」請標註每週次涵蓋領域，可複選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說明課程定位，解說上課方式、分組報告與成績考核規定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依照選課人數實施分組。<br>AI使用及學術倫理規範宣導。<br>介紹智慧財產權的意義、類型範圍、保護理由與重要特色等內容。 | 加退選週<br>教師講授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2 | 介紹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 | 加退選週 | □人文藝術領域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產權的基本概念，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程序與授權方式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3 | 介紹智慧財產權優先權及歐美智慧財產權的法制，面對科技環境變化的衝擊下，智慧財產權的發展現況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4 | 著作權法<br>介紹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、著作權之取得方式、著作人之確定、著作權歸屬、外國人著作之保護、著作權存續時間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5 | 著作權法<br>介紹著作權保護的標的、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、著作鄰接權、製版權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授權、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、共有著作之權利行使、著作財產權之消滅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6 | 著作權法<br>介紹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、合理使用之態樣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、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等內容，相關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| |
| 7 | 商標法<br>介紹商標之定義與功能、商標法之立法原則、商標之分類、商標權期間及權限、商標權之處分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8 | 商標法<br>介紹商標註冊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、商標權取得、商標申請人區分、商標申請日之確定，商標審查程序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9 | 期中考週 | 個案報告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0 | 商標法<br>介紹如何提出商標權異議及評定、商標權廢止及消滅、商標權之侵害類型與救濟方式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1 | 專利法<br>介紹專利制度起源、本質、我國專利法之立法目的與內容、專利權取得方式、專利申請權人類型、專利種類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2 | 專利法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 | □人文藝術領域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介紹專利要件、不予專利保護之客體、專利申請程序、專利優先權、專利說明書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3 | 專利法<br>介紹專利審查制度、新型專利之形式審查、早期公開制、專利權期間及效力、專利權之處分、公告及撤銷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4 | 專利法<br>介紹專利授權實施規定、強制授權時機、專利權之標示、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5 | 營業秘密法<br>介紹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之關聯、營業秘密之要件、合理保密措施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6 | 營業秘密法<br>介紹營業秘密的歸屬、授權、讓與及消滅條件、營業秘密之侵害與救濟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7 | 營業秘密法 | 教師講授、課堂研 | □人文藝術領域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介紹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、補償條款對於競業禁止之影響、競業禁止之合理判斷基準等內容，相關案例分析與研討。 | 討、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例分析研討 | 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| 18 | 期末考週 | 個案報告 | □人文藝術領域<br>□社會科學領域<br>□自然科技領域 |

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不得非法影印

附件一 核心能力定義

| 核心能力 | 定義與說明 |
| --- | --- |
| A. 知識統整能力 | 學生能在各種知識與文化脈絡中，尋得恆久不變的價值觀，並將此價值觀融入其生活，進而認識、欣賞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意義。 |
| B. 創意思維能力 | 學生能認知各知識領域與多元文化間的差異處與鏈結點，進而具備跨領域思維與評判能力，使其能在固有的架構中，呈現嶄新的創造力。 |
| C. 溝通表達能力 | 學生能釐清自我思想，並藉由正確且清楚的語文表達理念，以建立與他人良好的溝通。 |
| D. 美感鑑賞能力 | 學生能認知、接收並傳達多元藝術美感，具備敏銳的鑑賞能力，並運用在不同領域的統整中。 |
| E. 邏輯推理能力 | 學生能依據自身認知和客觀事實，運用邏輯分析與量化推理，進行反思與論證，進而做出合理判斷。 |
| F. 法治思辨能力 | 學生能正確認知人權、民主、與法治之互動關聯，進行獨立思辨與論辯且基於人本關懷精神，以確立其自身與社會群體之關係。 |
| G. 博通宏觀能力 | 學生能以基礎知識為本，培養前瞻性的觀點並開拓宏博的視野，以建立整全之人生觀。 |
| H. 倫理關懷能力 | 學生能認知自身與所處環境的關係，並進而願意以己身之力與專業知識參與社會與環境的改造，提升正向能量。 |

附件二 課程屬性定義

核心課程：全校性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。

跨領域課程：課程內容須跨人文藝術/社會科學/自然科技三領域其中之二項以上。課程須有一主領

域，其授課內容須達 60%以上，上限為 70%以下。(依 110 年 4 月 7 日 109-2 博雅通識中心第 1 次教評會議決議)

生活性課程：課程重點強調知識應用與人類生活相關之課程。

學術性課程：課程重點偏重理論發展之脈絡、思想之沿革、與歷史文化背景之因素。

通論性課程：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的知識與思想做綜觀性的介紹，與廣博性的探討。

經典性課程：針對特定領域或時代具有代表性的人物、思想、典籍做較為深入之探討、剖析、或導讀。